



## 大会

第五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〇三次全体会议  
1996年4月3日,星期三,上午10时30分  
纽约

代理主席:穆巴拉克先生(副主席).....(黎巴嫩)

嗣后:勒安先生(副主席).....(比利时)

主席不在,穆巴拉克先生(黎巴嫩)主持会议。

上午11时开会。

意大利共和国总统奥斯卡·路易吉·斯卡尔法罗先生阁下讲话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今天上午将首先聆听意大利共和国总统的讲话。

意大利共和国总统奥斯卡·路易吉·斯卡尔法罗先生在陪同下走进大会堂。

代理主席(以意大利语发言:意大利代表团提供的口译员进行口译):总统先生,我谨代表大会感谢你光临并欢迎你前来联合国,大会首次荣幸地聆听意大利总统的讲话。

两千年前,塞内加在罗马说道:

“大自然在以同样的原素制造我们并为我们注定同样目标时塑造了兄弟”

同样这些原则维系着本组织。

我荣幸地代表大会请意大利共和国总统奥斯卡·路易吉·斯卡尔法罗先生阁下向大会讲话。

斯卡尔法罗总统(以意大利语发言,由代表团提供英文文本):我清楚地知道,代表全世界声音的大会此次开会,让意大利共和国总统深感殊荣地向其讲话。

我对全体成员并通过它们对其所代表的人民和政府的感谢,不足以充分表达我衷心的感谢。

但我也认为,我的国家意大利确实对你们给我的尊重和关照当之无愧。

意大利40多年来一直是本组织的一个积极成员。意大利一直准时缴付其摊款,而且是联合国正常预算的第六大捐款国。我国充分意识到本组织的财政困难,早早地提供了本年度的资金。1995年,它仅为维持和平部队的预算就捐款1亿5千多万美元。

我知道这些仅仅是数字,但它们表明意大利一贯坚信联合国不可或缺的作用。

意大利始终相信联合国,这表现为它的62位公民——其中49名曾任职于武装部队——在联合国行动中殉职。他们为和平事业而献出生命,和平始终是各国及世界所有男女的希望;和平是每个人的天赋权利,哪里失去和平,其结果就是哀伤、废墟、苦难和对无辜者的恐怖屠杀。

数以百万计的既无家庭又无怜爱的无辜、被遗弃和残疾的儿童、的呼声、泪水和哭喊，显然足以使真正相信人权的每一个国家理而且促使它们支持本机构。它们必须确保其具有效率和效力，而当忽视或无视它、或作出它们不能履行的庄严承诺时，则感到内疚。

怎能想象隶属一个为捍卫人权而成立的机构，却在自己的国家内忘记或侵犯同样这些权利？

由于这种对联合国本质的信任，以及本着我国对其作出且不惜任何代价而始终履行和遵守的承诺的忠贞所赋予我的权利，我谨问那些属于联合国但却不履行其义务的国家：“你们是否意识到，由于忽视你们自行作出的承诺——尽管这或许不是你们的真正意图——你们结果不是站在和平、人的权利、自由和正义的一边？”

不，女士们、先生们，不要害怕。尽管我是一位法官，但我不想指控任何人。我只想向那些是我们的朋友并参与我们所生活世界的同一个人类事业的国家重复，我只想对我们自己重复：让我们谨慎从事，和平是一种涉及每个人的价值，每个人都必须为之分担责任。每个人都必须本着团结与友爱的精神带着信念和信心这样做，把它视为一种职责。

和平是一种构成个人与国家权利基础的价值。

本世纪正在许多战争的温床和对和平抱更大希望中结束。在本世纪出现了帝国的崩溃以及否定人类、人类的尊严及其享有自由、信仰上帝和不朽理想权利的意识形态的消亡。同样在本世纪，在经历了战争的破坏和对无辜者的可怕杀害后，人类没有倒下，它取得了胜利，其不可侵犯的权利和尊严得到保持。尽管这一尊严曾遭到践踏和蔑视，但它始终又站立起来，充满了活力，依然强大。

所有一切都呼吁我们实现和平。在和平问题上没有中间道路，正如在善与恶、真与伪之间没有中间选择一样。

由于这种爱，由于这种对为惧怕战争、受狂妄自大和暴力之害、被剥夺亲人的爱和家园及土地的人类服务的信念，我感到有必要，而不是有责任向联合国、向正在和

将在本组织内并通过它而工作的所有人表示意大利共和国人民及总统的谢意，特别是我个人的谢意。我曾经历过战争，经历过我国从独裁统治之下获得解放。作为一位法官，我在人类的悲剧中看到了拒绝和平的严重后果。

这一谢意源自联合国在过去50年里所开展的许多行动。其目的在于保护受战争威胁或遭受暴力折磨的人们，恢复和平，或者至少中止战争行动，以捍卫自由与安全。

这一谢意也来源于联合国开展的巨大人道主义努力，这就是掩埋死者、照料伤者、给一无所有的家庭提供住所，以及援助处于绝望之中的没有目标、无望地漂流的众多难民。他们为紧随他们而来的战争，一场残害他们，以至最后摧毁他们的战争所驱赶。联合国的人道主义工作挽救了众多遭受苦难的人们。它使人们重新产生了希望，给那些以前只知不人道和破坏的人们带来了人性的一面。所有这一切都是对人类忠诚的丰碑。

我不仅要感谢规划和领导这些实现和平或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行动的人，而且还要感谢代表联合国表现出了自我牺牲和慷慨精神的成千上万默默无闻的人。没有任何人能够估量本组织以它的远见和威慑力量所阻止的恶行，能够估量它预见和防止了多少痛苦，阻止了多少冲突、磨难、痛苦和沉重负担。这一切都是由于有些人的牺牲设下了一个有效的屏障。

被避免的悲剧永远不会被逐一记录下来。但是，对于那些相信真和善坚不可摧力量的人来说，这一笼罩在迷雾之中的经历将永远不会被抹去。

因此，不可否认过去这50年总的情况是良好的。

在本着真理与正义说了这些话后，我对联合国的信念驱使我向大会提出我于1996年1月9日在罗马意大利国民议会举行的纪念五十周年的会议上曾提出的同样的问题。秘书长布特罗斯-加利出席了该次会议。

在50年的生涯与活动后，我们必须带着明确的良知和人类勇气重新审查不那么成功、没有产生积极影响、产生的只是不完整的结果，或者无论怎么讲造成了破坏，有时招致严重怀疑的时刻、行动和事件，我们需要审查犯下

的错误特别是一再犯下的错误。我们需要审查我们没有采取行动的情况和各种拖延及其痛苦的后果。

让我们回顾一下这些错误、这些缺点的根源：没有经验、错误评估现状和实际情况、缺乏准备、组织缺陷、指挥能力不够。人们可以继续列举下去，但我们不应忘记一个非常严重的根源——即缺乏手段，就一些国家而言，这也可被视为一个错误。

让我们首先把精力集中在拖延问题上，或者说一个错误上，这个错误没有被认真察觉，也没有得到审议，结果又不幸再次重演。

对我们的错误进行检查是一种凭良心而为、诚实理智的明智之举。它也可以成为一种至关重要的政治行为。

还有一个基本问题。联合国已有50年历史了，当然，在此期间，联合国确实有了很大演变。但是，我们是否肯定联合国目前完全——我强调完全两字——能够对付第三个千年的世界、第三个千年的社会、需求和灾难？

我们需要远见、需要很高的责任感和采取行动的决心。决心是一个需要政治意愿的政治事实。

如果我们在进行这次审慎复杂的审查后断定，我们必须精简或关闭某个办事处或某个部门，或改变某些人的职责，则我们就有义务这样做。

对所谓便利或对破坏已不复存在的均衡忧心忡忡将给我们带来沉重和不可原谅的责任。这是我们大家的任务。

我们必须知道，为本国排它利益服务——这样做毫无益处。

如果有必要进行某些改革，则我们应记住，我们的唯一任务就是确保联合国成为最有效、最灵活、最透明和最适宜的工具，以便在人类遇到受苦危险时为其服务，避免邪恶或在邪恶降临时使人类摆脱邪恶。

我要重申，最重要的问题是政治意愿。

如果世界185个国家真的能够表达共同意愿，表达一种追求和平、愿意捍卫人类权利和尊严的坚定、有力和明确的意愿，它们就将赋予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重大政治责任。

我认为，秘书长有时一定感到孤独，或感到大家承诺甚微或承诺不足。

联合国的力量在于大会，在于为各国人民和平与和睦事业献身的大会。

世界各国人民必须相信大会。让我们永远不使他们失望。

我提到安全理事会，但我不打算在此利用大会的优待，来宣传大会已知的意大利政府提出的观点。这不是我来此的理由。

这个问题应该通过尽可能最多会员国的参与加以解决。但是，让我们小心。一个强权天堂会扩大差距，从而减少被排斥者的兴趣，有辱它们对该进程的政治承诺，也许还会使它们受到排挤，使它们产生一种危险的感觉，即觉得它们在装点门面，只是旁观者。

所有会员国都必须感到是联合国的重要部分，感到它们在积极参加这项努力发起者所设想的宏大项目。

任何人都不应出于对较强国家或需要对需要得到其帮助的国家所报有的感情来作决定。

让我们确信，各国都有一个目标——即更好地为和平事业服务。

联合国存在的理由就是保卫个人、保卫人类。

全人类的整体形象日趋庞大。如果由于有辱人格的贫穷，或由于尊严受到侮辱和践踏，而使地球上有人为自由和人权事业而受苦，则我们一定会感到跻身其中——甚至感到负有责任。

任何人都不能摆脱这些问题——任何人都不能。捍卫世界各国人民的自由是联合国的直接责任。但是，最近

需要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组织）为强制推行和平进行合作努力。

但让我们明白，和平是无法强制推行的。强制推行和平可以是禁止武器的第一步。但需要采取更多行动来确保使和平成为团结、共享、和睦与博爱。

庞大的人道主义援助任务当然是最实在的通向和平之路。这是因为它涉及分担他人的苦难。

让我们不要忘记，帮助人民在自由中生活、享有人类应得的社会正义并在民主中生活当然是人道主义援助的最高形式。

我们生活在人类的邪恶与人类纯洁的英雄气概交织在一起的时代。

联合国站在了人类的自由与正义一边。

我谨向大会保证，意大利将本着牺牲与博爱的精神，永远不在艰难而光荣的和平事业面前退缩。

代理主席感谢意大利共和国总统的讲话；意大利共和国总统奥斯卡尔·路易吉·斯卡尔法罗先生在陪同下走出大会堂。

议程项目120(续)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A/50/888/Add.2)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在文件A/50/888/Add.2所载的一封信中，秘书长通知大会主席，自他于1996年2月28日和3月6日发出信函后，阿富汗、海地和乌兹别克斯坦已缴付必要款项，将其欠款降低到《宪章》第19条规定的数额以下。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适当注意到这一情况。

就这样决定。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审议第五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116、159及116和138(a)的报告。

如果没有人根据议事规则第66条提出动议，我就认为大会决定不讨论今天摆在大会面前的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因此，发言内容将仅限于解释投票。各代表团对第五委员会各项建议的立场已在该委员会上表明，并反映在有关的正式记录中。

请让我提请各成员，根据第34/401号决定第7段，大会同意：

“如果一个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同一决议草案，各代表团应尽可能只解释投票一次，即在委员会，或是在全体会议，但该代表团在全体会议的投票与其在委员会的投票有所不同时，不在此限。”

请允许我提请各代表团，同样根据大会第34/401号决定，解释投票时间限于10分钟，应由代表团在自己的座位上发言。

在我们开始对第五委员会报告中的各项建议采取行动之前，我要通知各位代表，我们将按照在第五委员会上同样的程序作出决定。

议程项目116

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第二部分)(A/50/842/Add.1)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在继续进行之前，我谨提议，鉴于大会已在1995年12月23日通过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该项目标题应改为“方案预算”。

没有人反对，因此该项目改为“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

大会现在将对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二部分第5段中推荐的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第五委员会已经通过了题为“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的活动”的决定草案。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116的审议。

议程项目159、116(续)和138(续)

人力资源管理

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第二部分)(A/50/834/Add.1)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对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二部分第6段中推荐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份题为“特别代表、特使和有关职位”的决议草案。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50/219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159、116和议程项目138次项目(a)的审议。

议程项目8(续)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委内瑞拉代表要求重新开放审议议程项目95(a)(贸易和发展)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内瑞拉的要求载于1996年3月21日委内瑞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一封信中，这封信已作为文件A/50/509散发。

在这封信中，大会得知，联合国第三次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建议大会将限制性商业惯例问题政府间专家组改名为“竞争法和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

鉴于政府间专家组下届会议定于今年下半年举行，因此认为最好在将要举行的大会复会的某一次会议上通过专家组的新名称。

鉴于上述情况，委内瑞拉常驻代表团临时代办请求重开关于议程项目95次项目(a)的讨论，以便审议该信附件中的决议草案。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根据委内瑞拉的建议恢复对议程项目95分项目(a)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各位代表知道，这个议程项目分配给了第二委员会。然而，为了让大会尽快审议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议程项目95分项目(a)？

就这样决定。

关于恢复对议程项目95(c)(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审议的请求

秘书长的说明(A/50/900)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秘书长在他的说明中告知大会，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筹备委员会在其1996年2月16日第三届会议第6次会议上建议大会授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96年5月的组织会议续会上就尚未经生境

会议秘书处建议认可参加会议的非政府组织任可参加会议的问题作出决定。

为了让大会审议这个问题,将需要恢复对议程项目95分项目(c)的审议。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根据秘书长的建议恢复对议程项目95(c)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各位代表知道,这个议程项目分配给了第二委员会。然而,为了让大会迅速着手处理这个问题,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筹备委员会的建议?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还可以认为,大会同意立即着手审议文件A/50/900中所载的筹备委员会的建议?

没有人反对。我们就这样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授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96年5月的组织会议续会上就尚未经生境会议秘书处建议认可参加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非政府组织认可参加会议的问题作出决定?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95分项目(c)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关于恢复对议程项目109(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的审议的请求

秘书长的说明(A/50/901)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秘书长在他的说明中告知大会成员,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2月9日在其1996年组织会议的第2次全体会议上通过的第1996/212号决定中,回顾大会1957年11月26日第1166(XII)号决议,其中大会规定设立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以及大会1963年12月12日第1958(XVIII)号决议、1967年12月11日第2294(XXII)号决议、1981年12月10日第36/121D号决议、1987年12月7日第42/130号决议、1990年12月14日第45/138号决议、1993年12月20日第48/115号决议和1994年12月23日第49/171号决议,其中大会规定其后增加执行委员会的成员数目。

在同一项决定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1995年11月23日爱尔兰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中所载有关于扩大执行委员会的请求,并建议大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就执行委员会成员数目从50国增至51国的问题作出决定。

为了让大会审议这个问题,将需要恢复对议程项目109的审议。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根据秘书长的建议恢复对议程项目109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各位成员知道,这个议程项目分配给了第三委员会。为了让大会尽快审议这个问题,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议程项目109?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2(续)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A/50/3/Add.2)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各成员记得,大会在1995年12月22日的第98次和第99次会议上注意到文件A/50/3/Add.1中所载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其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了一份关于其1995年实质性届会续会的报告。该报告已作为文件A/50/3/Add.2分发。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注意到文件A/50/3/Add.2中所载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其1995年实质性届会续会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2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38(续)

海地境内的民主与人权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A/50/861和Add.1)

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A/50/891)

决议草案(A/50/L.67)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0/913)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根廷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50/L.67。

卡登纳斯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极为自豪地代表海地问题秘书长之友小组介绍文件A/50/L.67所载的关于海地境内民主和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该草案提到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和美洲国家组织最近通过的各项决议,并重申中心目标是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促进海地的社会和经济发展。该草案欢迎最近在和乎气氛中举行的总统和立法机构选举的民主进程,这些选举无疑是朝着巩固该国民主方向跨出的决定性一步。该草案还继续支持联合国秘书长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的行动,并再次强调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及其全体工作人员所作的工作。

草案还表示感谢各国为向海地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技术合作所作的持续努力,并感谢联合国海地特派团(联海特派团)和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驻海地特派团)为创造有利于充分尊重人权和恢复宪法民主的自由和宽容气氛所作的贡献。

草案欢迎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有所改善,并注意到1996年1月25日秘书长的报告及报告的增编(A/50/861/Add.1)。

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欢迎秘书长的报告中所载的关于延长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共同参加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的任务期限的建议,该特派团的任务将是核查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以便创造有利于最终巩固民主及其机构的自由和宽容的气氛。

本着这一精神,草案决定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授权将驻海地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6年8月31日,草案对该特派团表示了必要的支持,并表示相信海地政府将继续进行其有效的、及时的和完全的合作。

草案赞扬海地当局在巩固民主、尊重人权和重建海地方面取得了进展,并赞扬海地人民持续不断地寻求强大和持久的民主,巩固正义和经济繁荣。

副主席勒蒙先生(比利时)主持会议。

草案表示赞赏那些参加驻海地特派团的国家,并赞赏那些同海地人民一起努力恢复宪法秩序和民主的国家,草案再次表示坚信,国际社会应当增加其经济、技术和财政援助与合作。

草案还赞扬联合国秘书长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为促进尊重海地人民的人权所作的努力,草案要求秘书长支持海地政府,以期进行国家重建。

出于所有这些原因,并且因为我们认为这项决议草案是在这个兄弟的国家巩固民主进程中的又一个里程碑——我国密切地、积极地注意这个进程,以一切方式合作向苦难深重的海地人民表示声援——我国代表团愿强调其共同提案国地位,并表示希望该决议草案将由大会协商一致地通过。

费拉林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下列国家也赞同这篇发言:塞浦路斯、匈牙利、马耳他、波兰和罗马尼亚。

三个月前,大会通过了关于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的第50/86号决议,表示完全支持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驻海地特派团),并表示相信海地政府将继续确保与该特派团充分和有效地合作。

去年12月的决定显示国际社会相信巩固海地民主的进程是不可逆转的。联合国通过两个平行的特派团作出了巨大的努力,一个特派团旨在加强公共机构和促进该国的经济和社会的重建,特别注意对人权的尊重,另一个特派团旨在为安全和海地社会所有成员之间的和平共处创造条件。两个特派团都取得了积极的成果,欧洲联盟在最近举行的海地选举之际对这一点给予充分的肯定。

当时,欧洲联盟主席团发表了以下声明:

“欧洲联盟向海地表示祝贺,并对举行自由和公正的选举表示满意,因为这是朝巩固该国民主机构跨出的又一步。欧洲联盟期待着从一个民主选举总统到另一个民主选举总统的权力移交,这将是海地历史上前所未有的事件。欧洲联盟向勒内·普雷瓦尔总统表示祝贺,并相信他将能够完成他的前任、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先生的工作并在海地人民的支持下,在民族和解和公正的框架内不断在人权和社会经济发展方面取得进展。”

文件A/50/861所载秘书长1月25日的报告,向大会阐明了决定延长驻海地特派团任务期限的必要因素。联合国这一关于冲突后建立和平的复杂倡议中仍有很多不明确的方面,在这一点上,秘书长在其报告第15-17段中所概述的侵犯行为,引起人们的持续关注。欧洲联盟虽然要求海地新政府采取必要措施制止这种侵犯行为,却满意地注意到报告中的论述

“由于开展改革,……海地人权情况显然大有改善”。(A/50/861,第41段)

这些改革,尤其是组建一支有效的警察部队、调整刑罚制度以及对司法制度的广泛改革,是必须继续追求的目标。

因此,欧洲联盟同意赋予驻海地特派团在其本阶段活动中所承担的两项主要责任为:第一,为体制建设提供技术援助、评估新的组合对捍卫人权需求的反应能力;第二,展开促进和保护人的方案。

秘书长的报告表明,仍然很难消除那些滥用其公职者所处的不受惩罚的气氛。即决审判的情况就是涉及司法制度困难的例子,这仍然使人感到不安。

这种困难使我们更加确信,国际社会通过驻海地特派团及联合国海地特派团(联海特派团)所积累的资本决不能被浪费。海地能够而且必须继续成为联合国的成功事例。然而,今天的决定却是在联合国预算极为困难的关头作出的。

在这方面,欧洲联盟极为关注地注意到作为文件A/50/891分发的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他在其中提醒各会员国注意要求执行象联海特派团这样的延期任务而同时却不提供足够的额外资金所涉的问题。欧洲联盟是联合国经常预算及维持和平预算的一个主要捐款国--目前认捐了实际资金周转的50%,意识到这些问题。我们充分赞同秘书长表达的看法,即人权特派团设立是为了帮助在有关国家结束长期未决的冲突并创造持久和平的条件。

我们认为,在此阶段无法清楚地了解是否需要额外的拨款或能否合理地期望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部分地承担联海特派团的费用。我要指出,如果该特派团证明无法通过方案预算中的储蓄来承担这些开支的话,欧洲联盟愿同意以额外的摊款对其提供资金。这样,它可能最终无法以现有资金来完成这些活动。

卡尔斯加德先生(加拿大)(以法语发言):勒内·普雷瓦尔总统今年2月7日的就职,是海地历史上首次由一个民主选举总统向另一民主选举总统和平移交权力。海地现在可以自豪地说:它已加入全世界不断扩大的真正民主国家的行列,我们很高兴欢迎它加入这一行列。

然而,在巩固迄今所获得的成果及确保海地民主长期可靠和稳定方面仍有一段路要走。海地政府和人民自己需要为眼前的一些困难的抉择作好准备。我们高兴地看到,他们正在这样做。普雷瓦尔总统在最近对加拿大的访



问中,表示他愿意承担经济重建和体制建设的紧迫任务,这两项内容是维持海地安全和稳定社会的关键。

我们同意普雷瓦尔总统的观点,即经济改革是巩固海地民主的关键。这不会一夜之间实现。但重要的是必须为自给自足和可运转的经济采取第一批步骤。在这方面,加拿大正为海地各种体制提供技术援助,我们打算继续提供这种援助以支持海地建立一个基于牢固财政政策的坚实经济基础的努力。

普雷瓦尔总统强调,还需要人民对政府、其向公民提供的保护以及其行政效率抱有信心。这关系到国家权威以及人民对这种权威的尊重。将对大多数海地公民的生活产生直接影响的国家工作的一个方面就是通过新的海地国家警察以及通过支持警察并同其一道工作的司法和刑法机构来执行司法。需要进行体制建设,以建立一种将公正和平等对待全体海地公民的可行、有效的司法制度。体制建设包括培训、监督和协商以及发展必要的基础设施。

(以英语发言)

联合国通过国际文职人员驻海地特派团(驻海地特派团)以及联合国海地特派团(联海特派团),一直参与海地建立民主体制的全过程,并在这些努力中发挥了宝贵的作用。加拿大欢迎普雷瓦尔总统要求把驻海地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6个月,并很高兴地以海地之友小组成员的身份成为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驻海地特派团已证明是联合国同一个区域组织即美洲国家组织之间高度成功的合作,这是两个组织的荣誉。该特派团努力工作,为最近的总统选举奠定基础并促进对人权的了解和尊重。它在完成其任务过程中表明:它是整个国际社会可以引以为荣的一种行动。

然而,驻海地特派团自三年前成立以来已有所改变,它反映并适应了海地发生的变化。它现在是一个更加精干、焦点更集中的特派团。它已演变成一个协商机构,成为海地政府可以加以利用、并靠它在司法和刑法领域执行体制建设的艰巨任务时提出忠告的资源。

驻海地特派团将依大会授权继续执行协助实施改革计划等任务,以便创建文职刑事司法制度,并同司法部合作,以便持久改善海地的立法体制。

驻海地特派团还将继续在警察培训领域提供重要支助。鉴于驻海地特派团十分重视警察培训,它已经并将继续同联合国文职警察机构密切合作。在我们思考国际社会今后在海地的作用时,警察培训无疑仍将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加拿大认为,培养对人权的尊重是强大和朝气蓬勃民主的核心,因此,加拿大欢迎驻海地特派团继续把精力集中在这个领域。显然,随着合法政府的恢复和民主曙光的到来,海地的保护人权情况已大大改善。驻海地特派团驻留不再是为了编列可恶政权的众多违法行径,而是为了向新政府提供援助,该政府渴望通过执行其本国的促进和保护人权方案,把尊重人权列入法典。驻海地特派团将向海地社会各界提供人权教育,并将广泛同卫生和司法等各机构合作,找出问题和解决办法。

我还要在审议关于驻海地特派团的决议草案时提及有人已提出的财政问题。驻海地特派团取得的卓越成就已得到广泛的政治支持。我们作为海地之友小组成员,也已对延长该特派团任务期限表示明确支持。

但有人提出,现有资源在本财政年度初无法为该特派团提供支助,这就提出了一个单独的新问题。鉴于我们支持削减本两年期方案预算,并鉴于加拿大非常希望看到联合国量入为出,因此我们在某种程度上对此感到关切。令我们高兴的是,延长驻海地特派团任务期限的承诺权现已得到批准,我们期待秘书长五月份提出关于在现有资源内匀支问题的报告。

最后,海地最近已进入其历史的一个崭新阶段,这个阶段可能证实是最富有挑战性的阶段。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这项决议草案确保驻海地文职人员特派团在陪伴海地走通往强大和朝气蓬勃的民主道路时也进入其历史上的一个崭新阶段。

拉德苏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要表明,法国完全赞同意大利常驻副代表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

自从大会上上次被赋予审议海地民主与人权状况的任务以来,该国已取得很大进展。海地举行了其历史上第二次民主选举,结果是雷内·普雷瓦尔总统接替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总统,该过渡堪称典范。

海地局势已有很大改善,蓝盔人员驻留对此作出很大贡献。为此,安全理事会几周前已再次延长联合国海地特派团(联海特派团)的任务期限。派往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驻海地特派团)的观察员也在恢复有利于实施民主进程的气氛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为此,看来绝对有必要再次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

秘书长关于驻海地特派团活动的报告表明,已再次证明派驻负责核查海地充分尊重人权情况,特别是负责为加强海地体制提供技术援助的观察员完全正当。

在举行选举后,海地仍有许多工作要做。培训警察、建立独立司法机构和制定保护和促进人权方案等方面的重要任务都必须得到顺利执行。驻海地特派团支持的这些目标将促进建立自由和宽容气氛,从而有助于巩固海地的持久立宪民主。

驻海地特派团观察员将在这些关键领域发挥的非常有益作用还证明应给予联合国特派团充足的财政支助。第五委员会将在五月份处理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新报告,我们希望该委员会为驻海地特派团获得它适当运作所需的资源。

虽然没有谁质疑这项行动的益处,其任务期限将由大会延长,但法国政府就其而言,对仅因不交纳联合国会费的某些捐款大国似乎不愿给予特派团所需资源而使其存在受到怀疑感到遗憾。

瓦雷拉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阿根廷大使埃米利奥·卡登纳斯先生刚才介绍了文件A/50/L.67所载的关于海地民主和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智利作为海地之友小组成员也是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该决议草案在我国得到了最广泛的政治支持。

这项决议草案将根据这一同美洲国家组织的联合特派团所规定的职权和办法,把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

联合国部分的任务期限延长至1996年8月13日,它将向正在一个民主体制化的进步架构内努力巩固政治、经济和社会进步的海地人民和政府发出一个明确的信任和支持的信息。

智利从一开始就热情支持这一特派团,认为它是对海地民主化与和平进程,进而对该地区稳定的一个宝贵和有效贡献。特派团的活动有助于巩固各种进步,特别是加强人权和司法制度,使改善生活条件的和平进步成为可能。

通过这一特派团,联合国正在合作促进海地的民族和解,加强海地民主机构,以及巩固稳定和经济及社会发展的和平进步。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国际社会必将帮助避免现在正在展开的各种社会进程发生逆转的任何危险。国际社会任何漠不关心的表现,不论出于什么原因,都可能立即引起越来越难以逆转的更加可怕的危机。

作为海地之友小组的一员,我国代表团高兴地看到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的继续存在得到一致和强有力的支持,相信该特派团的道德和道义内容将使会员国能在第五委员会通过的技术性决定架构内找到资金来源,确保彻底完成使命。

勒隆先生(海地)(以法语发言):在大会再次审议题为“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的项目时,我借此机会代表海地人民和政府,热烈感谢大会一贯非常关心这一项目内容。

我也要感谢秘书长对海地的一贯承诺,并向拉赫达尔·卜拉希米先生致以特别敬意,他刚刚成功地完成了一次海地使命。我欢迎秘书长的新任特别代表恩里克·特奥尔斯特先生,并且祝愿他取得同样的成功。

我必须赞扬秘书长海地问题之友——阿根廷、加拿大、智利、法国、美国和委内瑞拉——在恢复海地宪政秩序的运动中所起的作用。我也要向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集团表示感谢,它在1991年把这一项目提到大会面前,并且始终不渝地声援海地。

在那场导致我国走向崩溃边缘的漫长而严重的经济危机的整个过程中,海地始终承诺致力实现民族和解,以

期创造一个建立在法律和民主体制基础之上的国家,能够保证所有公民的经济和社会福祉。在这一漫长的进程中,从1994年10月恢复宪政秩序开始,我们已经采取了许多重大步骤,跨过了许多重要的里程碑。秘书长在给大会的定期报告中,强调海地在民主和尊重人权领域已经取得的确实进展。我们感谢秘书长的这些报告。

在我们方面,我国有理由自豪地指出,我们可以向大会报告海地人民在政治和社会生活中取得的一些成就:我国历史上第二任民主选举产生的总统已经就职,海地人民充分享有基本自由,立法权力已经得到恢复,地方选举产生的官员正在按照《宪法》权力分散的原则确立他们的职权范围,成为海地境内政治不稳定和违反人权的一个主要因素的武装部队已被遣散,等待议会就其未来作出决定,《宪法》中规定的全国警察部队终于建立,而且司法体制正在重建过程中。因此,一个民主的国家正在逐步建设中。

海地政治局势能够出现这种积极的演变是因为有国际社会一贯、有效的支持,国际社会始终支持海地人民的努力,对此我国代表团深为感激。对这些事态发展的一个主要贡献来自安全理事会设立的联合国海地特派团(联海特派团)和监督尊重人权情况的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联合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驻海地特派团)。它们的工作使前任政府能在海地造成一个安全的气氛,使政治、经济和社会活动能够恢复,并且帮助加强各种民主机构,在1995年举行的选举中起积极作用。

特别是驻海地特派团提供的技术援助极其有用,帮助海地当局落实改善人权状况的办法。为此,普雷瓦尔总统已经要求延长这项工作。我借此机会向这两个特派团的人员表示敬意,祝贺他们的成就。

1996年2月7日开始了民族和解进程的一个新阶段。在其五年任期内,普雷瓦尔总统的政府在努力巩固上届政府各项民主成就的同时,将保障政治稳定,建立公共权威,并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政府实现这些目标的行动中包括下列措施:深入改革公共行政,以期使它更加有效,能够更好地支持国家完成其任务;改革司法制度,使它有更高的信誉、现代化,并使人人都能使用;加强国家警察,重视其训练和纪律;改革监狱系统,使全国监狱管理当局能

够保障人道的拘留条件和尊重囚犯权利,执行一项现实而又能产生持续的全面发展的经济政策,以及执行一项社会政策,以满足人民和国家统一的基本需要。

在这一新阶段中,我国将继续需要国际援助,因为我们的资源非常有限。1991年民主进程突然中断以及随后的国际禁运严重地加剧了海地因30年独裁统治和10年政治动乱而造成的衰败状况。我们促请国际社会在这项伟大的国家重建事业中,继续支持我们。

格内姆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谨感谢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驻海地特派团)已经并继续在海地所做的宝贵的工作。该团来自46个国家的观察员在海地帮助促进对人权的尊重,是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之间进行非常有效的协调的一个出色的例子。他们每天所作的努力具体地证实了国际社会对在实现民主和建立法治的承诺。

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在监测海地的全面人权状况以及调查各个违反现象方面发挥了关键的作用。它也观察了去年的几轮全国选举。它的存在帮助海地政府和人民在过去一年半中创造了大为改进的人权局面。海地压制人权的气氛已经改变,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得到当局的尊重。人民无需担心遭到任意逮捕,警察保护而不是破坏人权,每一位海地男女都能够自由与和平地在地方和全国选举中进行投票,一位民选总统已经接任了另一位民选总统。

今天我们审议延长驻海地特派团的任务期限,这也使我们想到仍有许多工作要做。海地的民主体制仍然脆弱。海地的国家警察是年轻和没有经验的,司法制度需要全面修改。有关的海地警察和司法当局需要详细调查罪恶和出于政治动机的谋杀,包括行刑队式的屠杀。海地政府需要采取步骤加深海地人民对警察和法院以及选票箱的信心。我国政府同几个其他国家政府一道对同联合国海地特派团(联海特派团)、美洲国家组织和驻海地特派团男女一道参与这些努力感到极其自豪。我们仍然完全致力于帮助海地走上民主之路。这将是一条漫长的道路,我们今天延长驻海地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将有助于确保继续取得进展。

最后,请允许我指出,我们对第五委员会就这一行动的资金筹供所采取的行动感到满意,我们认为这一行动是一个非常重要的优先事项,我们期待着秘书长根据第五委员会的要求所提的报告。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听取了有关本项目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们现在将要开始审议决议草案A/50/L.67。第五委员会有关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载于文件A/50/913。

大会现在将对决议草案A/50/L.67作出决定。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50/L.67?

决议草案A/50/L.67获得通过(第50/86B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结束了本阶段对议程项目38的审议。

议程项目45(续)

中美洲局势: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

秘书长的报告(A/50/881)

秘书长的说明(A/50/878)

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A/50/891)

决议草案(A/50/L.68)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0/914)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墨西哥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50/L.68。

阿尔文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提案国哥伦比亚、挪威、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和墨西哥介绍载于文件A/50/L.68的决议草案,该草案的标题是“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承诺遵守情况核查团”,简称为联危核查团。

我们特别满意地看到,正如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所指出,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之间进行的谈判已经产生了一些重要的协定并加强了对和平的首要地位的信念。危地马拉的民主体制已经变得更加强大,正在获得民众的更大支持。我们赞同秘书长的观点,即联危核查团对把和平进程和保护人权放在政治方案的首位作出了贡献。

政府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领导人之间的新的对话阶段已经开始。双方显然决心在有关谈判议程的悬而未决问题上取得进展,这些谈判主要在墨西哥举行。已经为实现缓和和建立信任采取了具体步骤,这些是加快和平进程所必需的。

鉴于危地马拉政府、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以及危地马拉社会广泛阶层的支持,秘书长已经建议授权把联危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9个月13天,直到1996年12月31日。我们提案国赞同并支持这项建议。

我们今天提交大会审议的决议草案注意到核查团团长的第3和第4份报告中的结论和建议,这些结论和建议涉及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对有关人权的全面协定中所作的承诺以及对有关土著人民的特征和权利协定的人权方面的承诺的遵守情况。决议草案感谢双方对核查团的支持,强调了对《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未得到充分执行的关切,特别是未能根据核查团在1995年提出的建议采取措施。决议草案欢迎阿尔瓦罗·阿尔苏总统承诺在1994年1月10日《框架协定》的范围内继续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一起推动和平进程并承诺支持核查团,决议草案也欢迎双方承诺使谈判恢复活力,以期早日签署一项最后和平协定。

大会在决议草案执行部分中,决定根据秘书长的建议批准把联危核查团的任期再次延长至1996年12月31日。

大会通过该草案,将要求危地马拉政府和民革联采取有效行动,执行核查团主任的报告中所载的建议并充分履行其根据《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以及对《关于土著人民的特性和权利的协定》人权方面的承诺。

该草案重申各方必须特别是在特派团成员安全方面继续向该特派团提供其最广泛的支持以及履行它的职能可能需要的任何合作。

它鼓励各方争取尽早缔结最后的和平协定。

它要求各方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以根除平民的痛苦，并采取措施以在他们之间建立信任。

它还请国际社会继续支持该核查团与联合国各方案和机构合作采取的行动，以促进《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的执行，尤其是通过对危地马拉和平进程信托基金的自愿捐款这样做。

最后，它要求秘书长让大会充分了解该决议的执行情况。

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帮助促进了政治解决现已存在三十多年的对抗的条件。我们和其他提案国坚信：延长联危核查团的任期反映了国际社会对危地马拉人民实现其国家的和平与和解的努力的坚定支持。正在进行的对话和谈判的方式是十分有希望的。我们相信，各方的专注和政治意愿将很快结出硕果——签署和平协定。

综上所述，我们相信表达国际社会对危地马拉和平进程的承诺的决议草案将获得一致通过。

费拉林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下列国家也赞同这一发言：塞浦路斯、匈牙利、马耳他、波兰、斯洛伐克和罗马尼亚。

欧洲联盟极度赞赏地注意到：自大会成立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核查团以来，它一直持续促进了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双方改善对危地马拉人权的尊重的气氛，从而增进了该国和平进程的前景。

欧洲联盟还注意到秘书长报告中表示该核查团得以充分完成任务，并愿意赞赏各方的合作。

我们完全同意核查团带有一些积极方面的一般结论和建议，但我们也强调危地马拉境内犯有并正犯下严重和重复的侵犯人权行为，它们并未受到调查或惩罚。政府和民革阵，通过行为或非行为，都对其未能履行根据《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所承担的人权承诺负责任。

在各种积极因素中，政府停止强行征兵役、警察和保安部队更克制地使用武力以及军队在武装冲突中倾向于表现更多的克制的情况，值得特别强调。我们在民革阵所采取的积极步骤中，注意到它最近倾向于在其军事活动中表现克制，并在选举期间单方面停止敌对行动，以促进行使政治权利。

尽管存在这些值得赞扬的努力，然而危地马拉显然继续存在暴力和不安全的气氛。秘书长的报告表明，政府和民革阵在这方面都对这种局势负有责任。

政府迄今未能有效地打击有罪不罚情况的继续存在，这是享受人权所遇到的主要障碍。在这方面，我们支持联危核查团对政府的建议，即它应对有罪不罚情况推行一项全面和具有约束力的政策。

民革阵对其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作出的违反其人权义务的行为负有责任，它造成民革阵的成员采取不受惩罚的行动。

在这方面，欧洲联盟提醒双方注意大会第49/236号决议的条款，要求它们充分履行根据《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所作的承诺。它们还必须采取具体步骤，执行联危核查团报告中的建议，这些建议显然并未一直得到遵循或适当地实施。我们还鼓励遵守人权委员会独立的专家莫尼卡·平托夫人提出的建议。

然而，我们对危地马拉境内将会更充分地享有人权的日益明显的迹象感到鼓舞。和平进程以及政治过渡中的进展、当地愈来愈多的社族参与国家生活、以及政府最高一级和公民社会中对于必须打击免受惩罚现象的更高意识，都重新点燃了对更美好未来的希望。

欧洲联盟认为，危地马拉的局势正在改善，正在进行的和平谈判获得向前的推动力。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双方

于2月22日和23日在墨西哥恢复谈判是它们保持这一势头的意愿的十分积极的迹象。在这方面,欧洲联盟十分满意民革联最近宣布暂停军事进攻行动,并满意阿尔瓦罗·阿尔苏总统的回应,他指示军队停止戡乱行动。

这正是为什么欧洲联盟坚信:联危核查团的存在是重要的,并可大大促进该国局势的进一步改善。因此,我们认为应把其任务延长至秘书长所建议的期限。

在这方面,欧洲联盟非常关注地注意到作为文件A/50/891散发的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他在信中提醒会员国注意要求他执行诸如联危核查团工作等繁重任务,而不同时提供足够额外资源的影响。欧洲联盟作为——目前保证50%实际现金流量的——联合国经常预算和维持和平预算的主要交款国,知道这些影响。我们完全同意秘书长表达的观点,即建立人权特派团的目的是帮助制止长期冲突,并为有关国家的持久和平创造条件。

我们认为,目前不可能明确了解是否需要额外摊款,或是否可合理期望在现有资源内部分匀支解决部分联危核查团经费。让我表明,如果证明不可能通过方案预算节支来匀支解决此经费,则欧洲联盟准备同意以额外摊款为该特派团筹措经费。果若如此,可能无法最终在现有资源内从事这些活动。

欧洲联盟认为,联合国通过联危核查团的存在,正在为危地马拉的和平进程作出积极贡献,正在帮助和鼓励各方达成牢固的持久和平,从而使人们得以在自由和正义气氛中建立民主与发展的基础和真正的民族和解。

拉克劳斯特拉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意大利代表已代表欧洲联盟在本次辩论中发言。显然,我国代表团完全赞成他的发言。但是,鉴于西班牙具有三重身份,是危地马拉和平进程之友小组成员、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全面协定承诺遵守情况核查团(联危核查团)警察人员派遣国和向该特派团派遣军事官员的国家,因此我要再发表几点评论。

西班牙的这种高度参与表明,我国非常重视危地马拉局势。因此,我们很高兴参加今天的辩论,表达我们对危

地马拉和平进程积极事态发展的希望,并再次强调我们对联合国通过联危核查团及其作为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和平谈判调解人所发挥的作用在危地马拉继续存在的重视。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认为,应该从促进实地现有条件角度来处理有关危地马拉特派团任务延期的预算问题,那里已出现圆满完成和平进程的美好前景。因此,我们认为有必要铭记提及联合国1996-1997两年期预算的1996年3月12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我们无论如何都必须能够确保联危核查团等使命的可行性。

1995年11月12日的大选代表着巩固危地马拉民主的重要里程碑。人民的参与水平很高,前几次没有参加的政党也都参选,结果使议会更具有代表性与合法性。共和国新总统阿尔瓦罗·阿尔苏一就职就重申其政府对和平进程的坚定承诺,并采取了一系列旨在促进和平进程和巩固体制民主化和法制的措施。所有这一切都预示着1996年的良好前景,1996年对危地马拉来说将是决定性一年,它将给各方提供达成全面和平协定的真正机会。

实际上,在这些吉兆以及危地马拉政府和民革联之间出现的信任气氛下,双方已于今年2月22日和23日在墨西哥城恢复谈判。我们必须强调,双方都表达了尽快达成稳固持久和平协定的强烈愿望,并有意使每轮谈判都取得具体进展。特别是,它们还准备依照有关工作文件尽快落实关于社会经济问题和土地状况的协定。

西班牙对目前促进和平进程的动力表示赞扬,并相信危地马拉政府和民革联将在谈判中展示灵活性,以便能在这一重要时刻达成令人满意的协定。我们相信,联合国目前所作的调解工作将按其请求有效帮助各方,从而为这一轮的成功尽量创造最好条件。危地马拉社会各部门也必须通过予以支持,促成这一机会。

我国代表团愿强调,我们对双方谈判进展表示满意,危地马拉政府和民革联在谈判中在就社会经济问题和土地状况达成协议方面达成了共同谅解。双方承认,这应有助于克服目前危地马拉社会的社会冲突局面,满足人民的迫切需要,并通过能使人民参与的发展模式,加强人民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潜力。

国际社会将非常密切地关注这些问题的演变,因为最终取得的成果将有可能为危地马拉的民主奠定基础,并就和平进程的剩余问题,特别是加强民政权威问题和武装力量在民主社会中的作用问题开始谈判。

因此,各方在有利气氛中并在所有危地马拉人民和我们大家的支持下,都掌握着一劳永逸地制止困扰我们伊比利亚美洲社会最血腥内战之一的真正可能性。

我国代表团感兴趣地注意到联危核查团团长的报告,该报告涵盖1995年8月21日至12月31日,并广泛论述了特派团自1994年11月21日成立以来第一年的工作。其一般性结论十分重要,并表明双方都应巩固积极步骤。

报告——我们认为,十分正确地——表明了国家各部门打击有罪无罚现象的责任。为此,令我们高兴的是,阿尔苏总统在其就职演说中强调了他对“迎头痛击有罪无罚现象”、铲除对土著人口歧视和谋求和平的承诺。他的政府今年初采取的措施突出表明,这一承诺正在旨在加强民政权威和法制的具体行动中反映出来。

秘书长在其关于联危核查团的报告中强调,危地马拉政府和革阵必须采取必要措施,采纳经常被忽视的特派团建议。我们支持这项呼吁,在选举后和平进程的目前阶段,该呼吁在包容有希望更充分遵守人权的因素方面特别相关,因为人民已在这些举行中表示相信,这一新阶段将使一劳永逸地包扎大量流血的伤口成为可能。

由西班牙起草,并且同危地马拉之友小组其他国家一起共同提出,而且我们相信大会建议今天以协商一致通过的决议草案A/50/L.68,将根据秘书长的建议,把联危核查团的期限延长到1996年12月31日。通过这样做,我们表示相信当事各方和整个危地马拉社会将会朝着实现坚定、持久和平和巩固民主与法制的方向取得实际进展,在一个自由、正义和尊重人权的气氛中,使民族和解、发展与福利成为危地马拉每一个公民生活的一个组成部分。

维德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瑞典完全赞成意大利代表代表欧洲联盟成员所作的发言。

危地马拉的和平进程已经到了一个关键时刻。去年已看到重要进展,现在和平进程给未来带来相当大的希望。和平谈判的顺利完成将需要双方继续有决心和承诺,以及国际社会的积极支持。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全面协定承诺的遵守情况核查团(联危核查团)和秘书处危地马拉股在这些努力中都有其重要作用。

瑞典欢迎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民革联)最近决定单方面暂停军事行动,以及阿尔苏总统随后决定命令军队停止镇压叛乱行动。我们还满意地注意到,和平进程架构内最近一轮谈判在3月30日结束,事后联合国调解人报告,就经济社会问题和农村局势达成协议的工作已取得进一步进展。

我们坚决希望和平谈判按照预订时间继续进行。在仍然有待讨论的领域进行谈判的同时,双方在和平进程架构内已经作出的各项承诺必须得到充分履行。只有政府和民革联双方都履行已经承担的义务,才能为进一步承诺创造必要的势头和信任。

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在危地马拉继续发生,既违反国际人权法,又违反《危地马拉关于人权全面协定》。联危核查团给本大会的报告得出结论:大部分违反人权情况产生于国家工作人员或与国家有关的团体的行动,或者是国家没有能够确保公民安全的结果。具体而言,我们请政府确保它的人权义务和它在和平进程中根据其他协定应该承担的各项义务得到充分尊重。在这方面,必须采取坚决行动纠正普遍泛滥的逍遥法外情况,用秘书长的话说,这种情况是危地马拉境内

“妨碍人权的享有的主要障碍”(A/50/881,第6段)

因此,瑞典满意地注意到阿尔苏总统政府在就职的头几个月内就开始采取行动打击暴力和逍遥法外的情况;我们促请政府继续采取这些困难但又极端重要的行动。

我们还促请政府促进执行《关于土著人民的特性和权利的协定》,包括建立适当机制,同土著机构协商。这方面我们注意到,危地马拉议会3月份决定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第169号公约。

在危地马拉武装冲突期间,平民人口曾遭受令人发指的虐待。对于这些侵犯,民革联也有其责任。我们关切地注意到,与所谓“战争税”有关的威胁继续存在,这违反民革联根据和平协定所承担的义务。瑞典同意联危核查团所表示的关切,即缺少落实和执行特派团的建议所要采取的措施。我们促请双方遵守这些建议,以及人权委员会独立专家莫尼卡·平托夫人提出的建议。

瑞典坚决支持联危核查团的工作,我们已经为危地马拉和平进程信托基金作了大笔捐款。我们高兴地看到,已经就联危核查团的经费筹措问题达成妥协,使今天能够作出决定延长其行动期限。但是,正如欧洲联盟主席所述,我们继续确保联危核查团有一个良好的财政基础的责任仍然存在。5月份再提出财政问题时,我们应该记住这一点。届时,我们将需要回头讨论秘书长在他给大会主席的信中强调指出的基本问题:即需要为大会授权展开的行动提供足够的资源。我们赞同秘书长的意见,即这不仅仅是一个预算问题,它关系到联合国在和平与安全领域采取行动的能力的问题。推迟通过今天的决议草案不是涉及联合国是否需要继续在危地马拉工作有意见分歧的结果,也不是对联危核查团所做重要工作的价值问题。绝不能怀疑国际社会对联危核查团工作的支持。我们欢迎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

瑞典将继续为危地马拉和平进程和联合国在该国的重要工作做出贡献。鉴于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3段所涉预算的后果,我们今年无法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除此之外,我们本可以再次欢迎有机会成为一项关于危地马拉问题和联危核查团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格内姆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作为危地马拉和平进程之友小组的一名成员,美国自豪地成为决议草案A/50/L.68的一个提案国,决议草案把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全面协定承诺的遵守情况核查团(联危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6年12月31日。

联危核查团监督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民革联)遵守它们根据《关于人权全面协定》和《关于土著人民的特性和权利的协定》人权内容所作各项承诺的情况的工作,对于建立一种信任和没有威吓的气氛至关重要,以鼓励迅速和顺利地完成和平谈判。

美国欢迎有机会赞扬联危核查团主任,阿根廷的莱昂纳多·佛朗哥先生以及他领导下的国际监察员和官员对在危地马拉发展一个和平与民主社会做出的贡献。他们在危地马拉日常工作中表现出来的献身精神、足智多谋和勇气不仅给联合国做为一个机构带来光荣,而且也是危地马拉文职和军事官员的榜样。在危地马拉政府力求改善负责支持人权的政府机构和国际捐赠界寻求协助这一努力的时候,联危核查团彻底、敬业和不偏不倚地报导违反人权事件的工作,为它们提供了一项重要情况来源。

美国愿赞赏危地马拉政府和民革联为停止军事进攻行动而采取的重要步骤。这一结束武装敌对活动的勇敢步骤,是对成功完成和平谈判和结束危地马拉人民在35年之久的内部冲突中所经受的痛苦的重要贡献。

最后,我要指出,我们对第五委员会就为联危核查团筹措资金所采取的行动感到满意,我们认为,这是一项十分优先的任务。我们期盼着第五委员会所要求的秘书长的报告。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听取有关该项目辩论中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们现在着手审议题为“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全面协定承诺的遵守情况核查团”的决议草案A/50/L.68。

第五委员会关于该决议草案方案所涉预算问题的报告载于文件A/50/914。

大会现在将就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50/L.68?

决议草案A/50/L.68获得通过(第50/220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危地马拉代表发言。

富恩特斯·奥雷利亚女士(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荣幸地向大会这里所充分代表的国际社会表达危地马拉人民和政府的谢意,感谢它再次通过第三次延长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全面协定承诺的



遵守情况核查团的任期而表现出的对危地马拉和平进程的坚定承诺，这一延期刚刚经过一致通过载于文件A/50/L.68的决议草案而达成一致。

我们还对该草案的提案国，尤其是属于和平进程朋友小组成员的国家表示谢意。我们不必重申，我们深切感谢秘书长对和平进程的持续支持并感谢他的工作人员在该进程所涉艰难任务中所做的努力。

我们实感严重关切的是：由于我们都熟悉的财政原因，这一本来预期延长至年底的任务，仅延长至1996年5月15日。然而，我们非常清楚对于这种大幅度缩短原计划任期的唯一另外选择，就是解散联危核查团。我们相信，在我们通过该临时措施而获准的时间内，将能够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联危核查团能够象预期那样，继续运作到年底。

让危地马拉看到通过建立牢固和持久和平而取得我们所参与的和平进程的迅速结局是非常重要的，再怎样强调这一点也不过分，共和国政府与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正以新的活力推动这一进程。

推动、鼓励和促进谈判及建立使谈判能够成功所需条件的一个根本重要的手段，就是延续应政府和民革联的要求而为和平进程的持续所建立的联危核查团的任期。

《关于土著人民的特性和权利的协定》是各项谈判中最后一个重要的里程碑，虽然它可追溯到1995年3月31日，然而，应指出：最近、尤其是自阿尔瓦罗·阿尔苏·伊

里戈延总统的政府仅于两个半月以前就职以来，政府同民革联之间的谈判重新展开，获得了新的和令人鼓舞的势头。因此，在上个月结束的于墨西哥举行的三天谈判的末尾，双方同意阐明需要解决影响该国的分裂性社会问题，并结束在过去36年中使该国流血和贫困的武装冲突。应当强调，政府与民革联几天前临时商定结束军事行动。这一步骤除其固有的利益之外，是一项极为令人鼓舞的事态发展，为不久成功完成和平进程展现了前景。

危地马拉政府认为，危地马拉人民所深切盼望的这一崇高目标的实现，不仅仅是消除在人权方面影响该国的很多不幸问题的必要条件，而联危核查团表明这方面所突显出来的是有罪不罚的问题。建立和平还将是帮助该国在人权、尊重法制、民主化和经济及社会发展方面走向正常化的决定因素。

因此，我们希望在准予我们的短期内将能够找到使联危核查团可以继续的手段。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45的审议。

工作方案

下午1时30分散会